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
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市委、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喀什市退役军人在喀什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承担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市范围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活动等工作；按照市委、政府的批示承办市内烈士评定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认真执行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负责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市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双拥共建、慰问活动，协调军地之间、军民之间的互相关系；承办地区双拥领导小组和上级双拥办的其他事项；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移交安置科、优抚褒扬科、服务中心、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 11 人，减少 4 人；退休 2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1

单位：万元

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64.21	6418.90	3394.7 0	3024.2 0							245.3 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6.04	26.04	2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3.6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37	22.37	22.37									
208	08		抚恤	1987.78	1886.73	636.63	1250.1 0							101.0 5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84.29	873.29	576.29	297.00							11.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3.49	1013.44	60.34	953.10							90.0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9		退役安置	4388.27	4244.01	2469.9 1	1774.1 0							144.2 6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	1573.76	1496.18	1315.0 0	181.18							77.58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	2814.51	2747.83	1154.9 1	1592.9 2							66.68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	262.12	262.12	262.1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07.71	207.71	207.7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3.41	53.41	53.41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9	30.09	10.91	19.1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0.91	10.91	1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	9.65	9.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	1.26	1.2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9.18	19.18		19.1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 疗支出	19.18	19.18		1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18.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18.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18.9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6713.26	6467.95	3424. 57	3043. 38						245. 3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4.21	224.94	6439.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	2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	22.37	
208	08		抚恤	1987.78		1987.7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84.29		884.2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3.49		1103.49
208	09		退役安置	4388.27		4388.27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73.76		1573.76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814.51		2814.51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2.12	198.90	63.2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07.71	198.90	8.8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3.41		53.41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9	10.91	19.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1	1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	9.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	1.2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9.18		19.18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9.18		1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713.26	254.81	6458.4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46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467.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90	6418.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9	3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67.9	支 出 总 计	6467.95	6467.9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90	224.94	6193.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	2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	22.37	
208	08		抚恤	1886.73		1886.73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73.29		873.2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013.44		1013.44
208	09		退役安置	4244.01		4244.01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96.18		1496.18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47.83		2747.83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2.12	198.90	63.2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07.71	198.90	8.8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3.41		53.41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9	10.91	19.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1	1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	9.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	1.2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9.18		19.18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9.18		1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合计	6467.95	254.81	6213.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35	240.35	
301	01	基本工资	55.55	55.55	
301	02	津贴补贴	70.67	70.67	
301	03	奖金	35.03	35.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	22.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5	9.6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	1.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0	2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		10.92
302	01	办公费	1.14		1.14
302	04	手续费	0.01		0.01
302	05	水费	0.11		0.11
302	06	电费	0.24		0.24
302	07	邮电费	1.26		1.26
302	08	取暖费	5.23		5.23
302	11	差旅费	0.60		0.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	3.54	
303	02	退休费	3.31	3.31	
303	09	奖励金	0.23	0.23	
		合计	254.81	243.89	10.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96		169.91	6023.05			1.00				
208	08		抚恤		1886.73		10.34	1876.3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二批]项目	297.00			297.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25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级配套项目	576.29			576.2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5 年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本级配套项目	15.00			15.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一批]项目	655.24			655.2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5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297.86			297.8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10.34		10.3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35.00			35.00							
208	09		退役安置		4244.01		97.35	4146.66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3	27.30			27.3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5	12.45		11.05	1.4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13	15.00			15.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25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项目	12.00			12.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1	49.43		41.50	7.9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4	80.00			8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12	1300.00			13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1043.00			1043.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8.44		5.76	2.68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6	36.72			36.72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9	1.15			1.15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1	4.00			4.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无军籍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本级配套项目	5.00			5.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7	24.20		24.2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8	10.00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0	45.00			45.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2	1532.00		14.84	1517.16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4	13.32			13.32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本级配套项目	25.00			25.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22		62.22				1.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历年取暖费及军休大学 运转项目	8.81		8.8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双拥项目	53.41		53.41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历年取暖费及军休大学 运转项目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8			19.18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9.18			19.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19.18			19.18							
				合计	6213.14		169.91	604.23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87.42	87.42			87.42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第四批）	13.63	13.63			13.63				
2024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项目	5.55	5.55			5.55				
2024 年自治区赴南疆三地州志愿服务和塔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	2.20	2.20			2.20				
2024 年自治区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项目	14.94	14.94			14.94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	0.49	0.49			0.49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024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第一批]项目	0.25	0.25			0.25				
2024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54.15	54.15			54.15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4.06	4.06			4.06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9.50	39.50			39.50				
2024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1.19	1.19			1.19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0.33	0.33			0.33				
2024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	21.60	21.60			21.60				
总计	245.31	245.31			245.31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713.2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 6713.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24.57 万元，占 51.01%，比上年预算减少 817.04 万元，下降 19.26%，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服务对象比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043.38 万元，占 45.33%，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1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服务对象比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45.31 万元，占 3.65%，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24 年自治区赴南疆三地州志愿服务和塔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等项目，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6713.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4.81 万元，占 3.8%，比上年预算增加 9.25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6458.45 万元，占 96.2%，比上年预算减少 974.3 万元，下降 13.11%，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服务对象比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67.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7.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9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 30.09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对象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8.96 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467.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5 万元,增长 3.77 %。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621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1.39 万元，下降 13.76%。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服务对象比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18.90 万元，占 99.2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0.09 万元，占 0.47%。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8.96 万元，占 0.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05.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离退休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5年预算数为 87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服务对象比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 101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51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标准增长，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9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05 万元，下降 7.54%，主要原因是：军队专业干部人员减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47.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5.58 万元，下降 14.49%，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比上年减少，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4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9.32 万元，下降 87.37%，主要原因是：双拥项目减少，拥军优属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54 万元，下降 96.37%，主要原因是：2025 年末计划援疆资金

项目，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4.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员减少1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7万元,下降8.45%，主要原因是：复原干部人数减少2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万元,增长6.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二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21】1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97 人，标准为 10000 元/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5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4号文、新政办发【2021】119号文、喀市政阅【2023】11号文

预算安排规模：576.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新政策入伍家庭优待金入伍义务兵预计补贴350人，标准为2000元/人，地方补贴家庭优待金共计700000元、消防士家庭优待金200000元、共计90万元；退伍士官退役按老政策享受家庭优待金高原补助(海拔数为2500米以上)按增发1倍计算预计5人，合计51840元，高原补助(海拔数为3500米以上)按2倍计算预计10人，合计207360元，高原补助费共需25.92万元；退伍士兵按新政策高原补助(海拔数为2500米以上)按实际月数计发计算预计70人，合计1500000元、高原补助(海拔数为3500米以上)按实际月数增发2倍计算预计100人，高原补助费共需3000000元，以上高原补贴共计450万元。以上家庭优待金及享受家庭优待金高原补贴共计需要576.28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3) 项目名称：2025年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等4人的护理费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一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3】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655.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优抚对象 503 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发放标准为 200~600 元/人，其中 60 岁以上补助对象标准为 1520 元以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3】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7.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优抚对象 503 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发放标准为 200~600 元/人，其中 60 岁以上补助对象标准为 1520 元以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2020]1 号文件，“退役军人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18.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退役士兵开展返乡退役军人迎接仪式活动，预计 95 人，挂横幅需 200 元，每名退役士兵戴红花需 500 元，发放纪念品每人 100 元标准合计 9500 元，总计需活动经费 10200 元。开展新兵欢送仪式活动预计 150 人，需每人 100 元纪念品合计 15000 元。主要用于：1、“清明节”祭扫活动需开展一天；包车一天 1500 元；分散烈士墓献花标准 200 元共 10 人，合计 2000 元参加扫墓人员预计 100 余人献花，一朵花 6 元标准，合计 1000 元；2、烈士纪念日开展祭扫活动需开展一天；包车一天 1500 元；参加人员喀什市四大班子领导，市直单位，学校等送献花 800 元。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标准，按 20% 的费率在安置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按上年度基数测算 1 人预计每月 1666.5 元，3 人共需 5000 元，6 个月共计 30000 元；医疗保险按上年度基数测算 1 人每月预计 420 元，3 人共需 1260 元，6 个月共计 7560 元；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按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测算 1 人每月预计 3876 元，3 人每月 11629 元，6 个月共计 69768 元；以上共计 10.7328 万元。75 名军休干部、18 名无军籍职工，每人每次 500 元。本项目主要用于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义务兵家属、最没退役军人、复员干部等名优抚对象开展慰问活动经费，标准每人 500 元，预计人数 800 人次。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政办发【2011】1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21 人，七级-十级残疾军人 87 人、三属 19 人、在乡复员军人 5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1 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7 人等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待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3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7.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5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3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10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复原干部 10 人医疗补助和养老补助，共计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9.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4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2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6】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国家新修订的《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要求，义务兵（基数 30000 元）+（服役年限×2000）；服役满 5 年以内的士官（基数 30000 元）+（服役年限×2000）；服役满 6 年至 11 年的士官（基数 30000 元）+（服役年限×3000）；服役满 12 年以上的士官（基数 50000 元）+（服役年限×3000）；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本项目主要为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其中 2 年义务兵 180 人，补助标准为 3.4 万元合计 612 万；5 年士官 50 人补助标准为 4 万元合计 200 万；6 年士官 20 人，补助标准为 4.8 万元合计 96 万；12 年士官 10 人，补助标准为 8.6 万元合计 86 万元；16 年士官 5 人，补助标准 9.8 万元合计 49 万元，以上共计 10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6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6.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9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1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9) 项目名称：无军籍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本级配

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

人社部发【2008】42号及新人社发【2017】32号文件精神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无军籍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共计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7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4.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8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0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3)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5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4)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4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5)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同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待遇，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军休干部去世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共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6) 项目名称：历年取暖费及军休大学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军休大学建设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23 号）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9.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取暖费（单位取暖费面积 2178 平方（2023 年 $2178 \times 22 = 47916$ 元；2024 年 $2178 \times 24 = 52272$ ））、水电费 2 万元、管理员、保洁员、2 名保安工资 19.2 万元、维护费 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7) 项目名称：双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3.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慰问金；春节 52 万、边海防 5 万、八一 84 万；双拥办专项办公经费 10 万；双拥活动经费 20 万；双拥主题公园提升经费 10 万元；部队用水项目资金 27.62 万；制作军事管理区标志牌资金 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规【20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41 人员医保费和住院报捐，共计 19.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相较于上年度, 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45.31 万元, 包括: 财政拨款 245.31 万元, 非财政拨款 0 万元, 其中:

1.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87.42 万元, 主要用于: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第四批) 13.63 万元, 主要用于: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3.2024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项目 5.55 万元, 主要用于: 部分军队复员干部生活补助。

4.2024 年自治区赴南疆三地州志愿服务和塔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 2.20 万元, 主要用于: 志愿者生活补助。

5.2024 年自治区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项目 14.94 万元, 主要用于: 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服务过程。

6.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0.49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个案和计差补助费用。

7.2024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第一批]项目 0.25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个案和计差补助费用。

8.2024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54.1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个案和计差补助费用。

9.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4.06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工资。

10.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9.5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个案和计差补助费用。

11.2024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1.19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过程管理费用。

12.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0.33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过程管理费用。

13.2024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 21.6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个案和计差补助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增长 9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用车数量,车辆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19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5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 辆,价值 1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4.98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4.9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49.9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713.26 万元;当年项目 28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213.1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联系人	木台力甫	联系电话：	13899168877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工作计划（一）目标任务围绕“全面推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从有向优”发展思路，预计 2025 年完成 240 名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完成 11 个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就业创业工作有新突破，登记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就业岗位推荐率 100%，实现就业率 80%；召开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打开创业思路；持续开展双拥“五进”军营活动 10 场次，引领拥军、崇军社会影响力。（二）重点工作 1. 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1）对 6 个乡镇级服务站、5 个村级服务站“五有”标准化（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回头看，巩固 10 个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成果。（2）细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职责，制作 300 份工作职责手册下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 2 场次观摩学习和集中培训，提升干部综合能力。（3）召开 2 次退役军人矛盾纠纷调处研判会，分析和研判重点信访问题；利用优秀退役军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资源，成立老兵工作室 1 个、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2 个，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2.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4）建立由教育、财政、税务、金融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退役军人分析研判和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退役军人创业贴息贷款、国企军人（军嫂）岗位设置、专招退役军人中小学教师岗位等事宜，打通最后一公里。（5）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人才库，对接企、事业单位收集岗位需求信息不少于 200 个，积极为有岗位需求的退役军人推荐就业岗位，岗位推荐率实现 100%。（6）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 期，25 人取得技能类资质证书；帮助和引导退役士兵提升学历 20 人；开展 2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当场签订就业意向 80 人。（7）与中国科技开发院喀什基地合作，召开 2025 年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3. 营造尊军崇军氛围（8）开展 4 次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活动；“八一”前与教育局联合举办中小学生“红色文化进校园？校园军歌颂”唱军歌比赛活动。（9）更新《喀什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增加 5-10 项优待项目，拓展优待项目，扩大军人优待外延。（10）完成 58 名新划转、新接收军休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退役军人电子化档案整理。4. 双拥共建、军地协作（11）联合喀什都市网等社会组织和机构，开展军地青年联谊活动 3 场次，军地 300 名男女青年参加。（12）开展送政策、医疗、文化、科技、法律“五进”军营活动 10 场次，深化军政军民团结。（13）2025 年再增加 50 家拥军门店，推动社会各界参与拥军服务良好氛围。（14）规范建立现役军人“家属随军随调”、“子女入学入托”优待政策及办理流程，让官兵安心服役、专司打赢。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288. 69
		本级安排	3424. 5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成立老兵工作室数量	=1 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4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成立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数量	=2 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6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人才库信息数量	>=200 个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7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退役军人矛盾纠纷调出研判会次数	=2 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6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 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6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军地联谊活动次数	>=3 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7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增加拥军门店数量	>=50 家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7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次数	=2 期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6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活动次数	=4 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7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次数	>=10 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7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计划落实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7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覆盖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 工作计划	5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	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 算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 工作计划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二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7.00	其中：财政拨款	29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发放 297 名义务兵人员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待金义务兵人数	=297 人	计划标准	=30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优待金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待金补助政策和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持续保障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义务兵满意度	≥95%	行业表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历年取暖费及军休大学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1	其中：财政拨款	9.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历年取暖费及军休大学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月	计划标准	≥12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历年欠费取暖费金额	=52272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军休大学运转经费	=45822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军休大学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41	其中：财政拨款	53.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开展双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双拥经费总支出	=53.4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3.41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军休干部去世后家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25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15 万元	计划标准	≤1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预算支出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78	其中：财政拨款	18.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正常开展 2025 年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保障人数	≥268 人	计划标准	≥268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等节日慰问经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退役军人返乡送迎仪式活动经费	=0.5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51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欢送新兵活动经费	=0.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75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清明节日和烈士纪念日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经费	=0.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34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的生活费	=2.6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6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春节和八一慰问金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5 万元	计划标准	=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一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5.24	其中：财政拨款	655.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 44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448人	计划标准	≥448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655.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55.24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6.29	其中：财政拨款	576.2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576.2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76.29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380 人	计划标准	=3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4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104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43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225人	计划标准	=22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行业表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41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支出	=35 万元	计划标准	=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文字描述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复员干部各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2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50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500 元/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发放（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复原干部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18	其中：财政拨款	19.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41人	计划标准	≥241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支出	≥19.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18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7.86	其中：财政拨款	297.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 44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448 人	计划标准	≥448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 297.8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97.8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4 个，全部为 sm 项目，涉及资金 3150.57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 02 月 08 日